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ᠰᠢᠨᠠᠭᠤ

内师校发〔2024〕71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师范大学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正版软件管理，经学校2024年第14次党委会研究，制定《内蒙古师范大学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师范大学软件正版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职责，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推进责任落实到人，规范正版软件管理，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保障网络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师范大学正版软件的采购、管理与使用，应用范围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办公、教学、科研等所用电子设备，包括列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工作站、服务器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正版软件主要包括正版通用软件和正版专业软件。正版通用软件是指面向全体师生日常业务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如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等。正版专业软件是指专门针对某一行业或领域专业人员使用的计算机软件，通常是工业设计类软件，如 ChemDraw、Matlab、Mathematica 等。

第四条 学校正版软件的采购、管理和使用应坚持统筹规划、归口管理、按需采购、物尽其用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制定软件正版化工作相关规划和制度，统筹推进、监督软件正版化工作。

(二)信息中心为学校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政策和法规，遵守软件版权等相关规定，制定软件正版化年度工作计划，确定软件配置标准，组织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和宣传培训，以及正版软件平台的维护、正版通用软件的介质部署、正版授权等。

(三)财务处应确保软件采购经费纳入年度预算，明确资金来源和经费保障，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应确保按照计划做好正版软件的采购工作，以及新增采购计算机等设备的正版软件配置需求的落实工作。

(五)校内各部门主要领导为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备使用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单位信息员负责本单位软件正版化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正版通用软件由信息中心根据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申报预算。部分普及面较大的正版专业软件原则上也由信息中心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申报预算并采购。

第七条 除学校统一采购的正版专业软件外，其他正版专业软件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根据教学、科研等需求，按照学校采购及资产管理有关制度完成采购，并报信息中心备案。

第八条 正版软件的管理与使用

(一)各部门要建立规范的正版软件管理台账，软件台账包括各部门已经采购的软件购货合同和授权文件、软件介质、说明书，部门所有电子设备使用软件情况的统计表等。各部门要将部门台账上报到信息中心形成内蒙古师范大学正版软件管理台账。

(二)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学校正版化检查，如有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应立即整改，不得包容使用盗版软件的行为。

(三)不得要求扩大安装范围，严禁超越使用许可授权。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正版软件在使用周期内的有效性。以授权形式取得购置的软件到期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五)各部门在购买计算机等相关设备时，只能预装国家或者学校规定的正版软件，并获得相应的使用授权，不得要求或允许销售商安装非正版软件。

(六)校内部门和师生应确保正版软件及时更新、升级，不得在网上下载并安装未经授权的计算机软件。

第九条 对于安装非正版软件、超越授权使用许可等违反国家有关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和法规，且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
